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83号

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 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67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- 项目业主：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- 项目代码：2312-630106-04-01-540827
- 项目建设地点：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管网约 5500 米，排水检查井 189 座，沥青路面拆除及恢复、降水、简易支护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654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，自筹 254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~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(三)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30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07.4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6.85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84号

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 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68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- 项目业主：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- 项目代码：2312-630106-04-01-341493
- 项目建设地点：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管网约 4943 米，排水检查井 131 座，沥青路面拆除及恢复、降水、简易支护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37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，自筹 137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~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（一）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（三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28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00.18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05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85号

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 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69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**湟中区（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
- 项目业主：**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- 项目代码：**2312-630106-04-01-699707
- 项目建设地点：**拦隆口镇麻子营村～白杨口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管网约 4501 米，排水检查井 114 座，沥青路面拆除及恢复、降水、简易支护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617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，自筹 217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 ~ 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 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(三)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29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03.84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96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86号

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卡阳村～前庄村） 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卡阳村～前庄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70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卡阳村～前庄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**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卡阳村～前庄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
- 项目业主：**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- 项目代码：**2312-630106-04-01-699707
- 项目建设地点：**拦隆口镇卡阳村～前庄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管网约 2425 米，排水检查井 76 座，简易支护约 2102 米，沥青路面恢复等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452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59 万元，自筹 93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 ~ 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 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(三)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26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92.76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84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87号

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） 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71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湟中区（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二、项目业主：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
三、项目代码：2312-630106-04-01-397273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管网约 2500 米，顶管约 30 米，排水检查井 119 座，简易支护，沥青路面拆除及恢复等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02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，自筹 102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~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(三)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28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00.08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02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88号

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） 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72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湟中区（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二、项目业主：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
三、项目代码：2312-630106-04-01-907308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拦隆口镇白崖二村～拦隆口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管网约 2850 米，顶管约 60 米，排水检查井 86 座，简易支护，沥青路面拆除及恢复等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57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2 万元，自筹 75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~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(三)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30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72.25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62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89号

关于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73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- 项目业主：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- 项目代码：2312-630106-04-01-179899
- 项目建设地点：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主管网约 3550 米，污水支管约 100 米，排水检查井 80 座，施工降水及简易支护工程，沥青路面恢复工程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14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，自筹 114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~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(三)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25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00.55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14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90号

关于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 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74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- 项目业主：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- 项目代码：2312-630106-04-01-254854
- 项目建设地点：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主管网约 4055 米，污水支管网约 100 米，排水检查井 110 座，施工降水及简易支护工程，沥青路面恢复工程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06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，自筹 106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~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 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(三)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28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00.33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10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91号

关于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75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湟中区（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

二、项目业主：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
三、项目代码：2312-630106-04-01-675641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西堡镇东两旗村～堡子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主管网约 3771 米，污水支管网约 100 米，排水检查井 102 座，施工降水及简易支护工程，沥青路面恢复工程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，自筹 105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 ~ 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 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(三)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28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00.29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09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92号

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）农村 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76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**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- 项目业主：**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- 项目代码：**2312-630106-04-01-200840
- 项目建设地点：**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管网约 4870 米，排水检查井 102 座，跌水井 13 座，施工降水及简易支护工程，沥青路面恢复工程，河道拆除及恢复工程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01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4 万元，自筹 107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~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（一）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（三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28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99.73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31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3〕393号

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）农村 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3〕77号）收悉。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湟中区（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二、项目业主：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
三、项目代码：2312-630106-04-01-892183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拦隆口镇峡口村～红林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管网约 2517 米，排水检查井 123 座，跌水井 2 座，施工降水及简易支护工程，沥青路面恢复工程，河道拆除及恢复工程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75 万元，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，自筹 175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4 月 ~ 2024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 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(三)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28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02.59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25.65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后期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

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日印
